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8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告 諸葛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間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（包含其簡易庭）為第一管轄法院」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中市西區，有被告之個
02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現雖遷移不明，但足認其最
03 後住所為該處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
04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
05 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徐宏華